**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救护车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5-02-0007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472)

[一、前附表 5](#_Toc2607)

[二、采购文件 7](#_Toc27758)

[三、投标文件 9](#_Toc30368)

[四、开标评标 11](#_Toc3076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149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2706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_Toc23126)

[二、商务要求 18](#_Toc1085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8](#_Toc150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_Toc55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_Toc3089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4](#_Toc27807)

[一、供应商询问 64](#_Toc3978)

[二、供应商质疑 64](#_Toc27416)

[三、供应商投诉 65](#_Toc260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救护车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5-02-0007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救护车采购）

预算金额（元）：65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救护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相关证书的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至时间前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不接收纸质投标。

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东街687号301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剑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57571530

质疑联系人：　金银银

质疑联系方式：　15958581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梦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088502874

质疑联系人：陈国琴

质疑联系方式：15068533052

3.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55号

传真：　　/

联系人：钱栋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600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2. **采购类别： 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2、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供应商可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乐采云供应商库。**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救护车采购）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中标合同金额的1%，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参照以下费率\*80%\*（1-5.5%）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2）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底盘车** | **工业行业** |
| **警灯** | **工业行业** |
| **外观标识** | **批发零售行业** |
| **内饰覆盖件** | **工业行业** |
| **座椅** | **工业行业** |
| **地板革** | **工业行业** |
| **五金配件** | **批发零售行业** |
| **电器及线路** | **工业行业** |
| **照明灯具** | **工业行业** |
| **医疗设备** | **工业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登录乐采云平台后，点击【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更多说明】中下载对应的客户端，按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与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不互通）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视情）。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视情）。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乐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乐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联合体投标，但是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履约验收**

3.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监护型救护车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适合院前急救的需要。 |
| 1.1 | 工作条件 |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2）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之间（自然环境）；（3）相对湿度小于等于80%； |
| **2**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监护型救护车** | **1辆** |
| 2.1.1 | 主要参数 |  |
| 2.1.1.1 | 外形尺寸 | 长≥5300，宽≥1900，高（含警灯）＜2500 |
| 2.1.1.2 | 医疗舱尺度 | 长≥2700mm,宽≥1600mm,高≥1600mm |
| 2.1.1.3 | 轴距 | ≤3450mm |
| 2.1.1.4 | 最高时速 | ≥185KM/h |
| 2.1.1.5 | 驱动方式 | 前置，后驱 |
| 2.1.1.6 | 整备质量 | ≤2300kg |
| 2.1.1.7 | 总质量 | ≥3100kg |
| 2.1.2 | 发动机 |  |
| 2.1.2.1 | 排量 | ≥1990 ml，涡轮增压 |
| 2.1.2.2 | 燃油 | 汽油 |
| 2.1.2.3 | 发动机额定功率 | ≥155Kw |
| 2.1.2.4 | 型式 | 水冷直列式电喷汽油发动机 |
| 2.1.2.5 | 尾气排放标准 | 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 |
| 2.1.2.6 | 综合工况油耗 | ≤11L（提供工信部公示数据） |
| 2.1.3 | 变速箱 | 自动变速箱 |
| 2.1.4 | 空调系统 | 配备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2.1.5 | 轮毂 | 轮毂为原厂铝合金轮毂。 |
| 2.1.6 | 其他配置 |  |
| 2.1.6.1 | 安全气囊 | 驾驶座及副驾驶座均应配有安全气囊。 |
| 2.1.6.2 | 踏板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上车踏板。 |
| 2.1.6.3 | 侧拉门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应为大开度侧拉门。 |
| 2.1.6.4 | 车窗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 2.1.6.5 | 后视镜 | 后视镜应为电动可调后视镜。 |
| 2.1.6.6 | 倒车雷达及倒车影像 | 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加装倒车影像功能。 |
| 2.1.6.7 | 灭火器 |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置2KG灭火器各1只，并安装固定装置。 |

**2.转运型救护车（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病人的专用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适合院前急救的需要。 |
| 1.1 | 工作条件 |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2）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之间（自然环境）；（3）相对湿度小于等于80%； |
| **2.2** | **转运型救护车** | **7辆** |
| 2.2.1 | 主要参数 |  |
| 2.1.1.1 | 外形尺寸 | 长≥5300，宽≥1900，高（含警灯）＜2500 |
| 2.1.1.2 | 医疗舱尺度 | 长≥2900，宽≥1680，高≥1700 |
| 2.1.1.3 | 轴距 | ≥3300mm |
| 2.1.1.4 | 最高时速 | ≥170km/h |
| 2.1.1.5 | 整备质量 | ≤2600kg |
| 2.1.1.6 | 总质量 | ≥3300kg |
| 2.1.1.7 | 变速器 | 9速自动档 |
| 2.2.2 | 发动机 |  |
| 2.2.2.1 | 排量 | ≥1997 ml |
| 2.2.2.2 | 燃油 | 汽油 |
| 2.2.2.3 | 额定功率 | ≥162kw |
| 2.2.2.4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Ⅵ标准。 |
| 2.2.3 | 空调系统 | 配备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2.2.4 | 轮毂 | 轮毂为原厂铝合金轮毂。 |
| 2.2.5 | 其他配置 |  |
| 2.2.5.1 | 安全气囊 | 驾驶座及副驾驶座均应配有安全气囊。 |
| 2.2.5.2 | 踏板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上车踏板。 |
| 2.2.5.3 | 侧拉门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应为大开度侧拉门。 |
| 2.2.5.4 | 车窗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 2.2.5.5 | 后视镜 | 后视镜应为电动可调后视镜。 |
| 2.2.5.6 | 倒车雷达及倒车影像 | 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加装倒车影像功能。 |
| 2.2.5.7 | 灭火器 |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置2KG灭火器各1只，并安装固定装置。 |

**3.医疗舱内装置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医疗舱总体改装** |
| 1.1 | 外观 |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红色彩条，具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车体统一标识及客户要求执行。 |
| ▲1.2 | 车身内饰 | 医疗舱所有内饰采用复合材料一次性成型，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 1.3 | 防火性能 |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1.4 | 材料工艺 | 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瓶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应全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 |
| 1.5 | 材料特点 | ABS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
| ▲1.6 | 地板革 | 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地板革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提供耐磨、阻燃、防滑、防霉、耐酸碱、甲醛检测报告。 |
| 1.7 | 地胶 | 采用加厚型地胶，耐磨防滑。 |
| 1.8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1.9 | 车载GPS设备无线通讯设备 | 满足市域急救需求，能接入5G全域急救管理平台。 |
| **2.** | **监护型（转运型）救护舱改装要求** |
| 2.1 | 药品柜 | 药品柜柜体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高密度PVC板材加工制作，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柜三层设计，每层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 |
| 2.2 | 中隔墙 | 中隔墙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并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中隔墙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
| 2.3 | 操作平台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整体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
| 2.4 | 辅料柜 |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左侧为带门式辅料柜，右侧为敞开式辅料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 |
| 2.5 | 前部操作柜 | 操作柜应位于医疗舱前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放置急救箱等其他医疗用品。 |
| 2.6 | 器械平台 |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2.7 | 护士椅 | 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操作柜上，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 |
| 2.8 | 医生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 15083-2006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2.9 | 柜式座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应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2.10 | 氧气瓶柜 | 氧气瓶柜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固定可靠。柜内至少可放置2个10升铝合金氧气瓶。 |
| 2.11 | 集成内顶 | 集成内顶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安全扶手等功能。 |
| 2.12 | 污物桶 |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
| 2.13 | 电控系统 | 医疗舱安装主控屏，驾驶室安装备用控制屏，前后控制屏具备双向控制功能。 |
| 2.14 | 屏幕规格 | 显示控制屏≥10寸，电容屏 |
| 2.15 | 操作方式 | 功能集成控制，直接在电容屏上触摸操作 |
| 2.16 | 功能界面 | 控制屏上显示电压、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
| ▲2.17 | 消毒控制 | 预装消毒控制操作模块，具备延时启动、故障报警、统计、自检功能。提供控制系统实物图片。 |
| 2.18 | 备用控制系统 | 备用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2.19 | 氧气余量显示 | 控制系统内预装氧气余量监测功能，两瓶氧气的氧气余量可以在控制系统界面直观的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了解。提供控制系统实物图片。 |
| 2.20 | 杀菌系统 | 1.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直接在控制屏内定时控制。 |
| 2.21 | 输液器 | 输液固定器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
| **3.** | **担架系统** |
| 3.1 | 上车担架（第一类医疗器械） | 1、带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的转运担架。2、主体框架结构设计，采用铬钢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警示醒目。3、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稳定性高。4、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5、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6、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性强，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双后轮360°转向，自带刹车装置，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7、两折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为采用Spentex®®塑胶材料（专利设计，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提供证明材料。▲8、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9、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10、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400mm；四点对称的支撑轮，提高担架抗车辆颠簸能力，病人舒适度高。▲11、担架采用通过10G测试的一体式固定装置，最大程度避免担架床在车内的横向移动，在提高担架安全性的同时提高病人的舒适性。提供证明材料。12、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13、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14、自身重量：≤38KG15、载重能力：≥170KG16、标准配置：一体式固定装置\*1、床垫\*1、可调节金属卡扣式安全带\*2。▲17、承诺中标后提供担架厂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8、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
| 3.2 | 铲式担架（第一类医疗器械） | 1、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2、自重≤4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3、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4、最大可载重 G:≤260kg。5、担架材质:碳纤维材料。6、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7、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8、耐温:-40℃至 180℃★9、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
| 3.3 | 软担架（第一类医疗器械） | 救护车专用软担架★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
| 3.4 | 脊柱固定板（第一类医疗器械） | 1、尺寸:长≤1850mm,宽≤450mm,高≤60mm;2、自重≤7kg。3、材质：HDPE材料，可在水上漂浮，可透X光、CT检查。★4、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
| 3.5 | 头部固定器（成人、儿童）（第一类医疗器械） | 1、尺寸:长≤400mm,宽≤260mm,高≤180mm;2、自重≤1kg。3、特点：采用高密度塑料制成，两边有耳孔。★4、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
| 3.6 | 颈托（成人、儿童）（第一类医疗器械） | 1、尺寸:长≤560mm,宽≤190mm,厚≤10mm;2、自重≤0.12kg。3、特点：特殊材料制成、X光、CT照射和MRI都能穿透。★4、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
| **4.** | **供氧系统** |
| 4.1 | 氧气瓶 | 救护车应可放置至少2瓶10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另外还需提供便携式铝制氧气瓶1瓶（2L） |
| 4.2 | 氧气管道 | 氧气管道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
| 4.3 | 湿化瓶 | 湿化瓶即插即用湿化瓶。 |
| 4.4 | 换气要求 | 换气系统隐藏式下排风，带初级过滤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至少可达20次/小时。 |
| 4.5 | 杀菌要求 | 杀菌系统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
| 5. | 照明系统 |
| 5.1 | 工作灯 | 工作灯应配有LED照明灯，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2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5.2 | 专用射灯 | 专用射灯应配有专用射灯≥2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5.3 | 后照灯 | 后照灯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
| 5.4 | 外部照明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6.** | **医疗舱负压系统** |
| 6.1 | 负压系统 | 1、负压系统医疗舱安装负压装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2、输入电压12V DC；3、功率≤200W；4、负压范围-10～-30Pa（国家标准）；5、自动调节功能设置指定负压值，系统自动调节达到该指定负压值；6、双向控制功能 驾驶室和医疗舱均可以对负压系统进行控制与调节；提供主副屏实物图片。7、双屏显示 压力值通过电子显示屏直接显示数字负压值，驾驶室和医疗舱分别安装负压值显示屏，方便工作人员随时观察；8、压差报警当医疗舱内负压高于-10Pa时自动报警，须描述报警方式9、报警延时功能为避免开关车门等情况造成的暂时失压引起的报警，延迟30秒报警；10、过滤效率 高效过滤器，对大于0.3μm的微生物过滤效果达到99.97%；11、消毒气流进入负压装置，经过消毒后排出舱外。 |

**4.随车医疗设备要求**

**（1）随车医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每车数量 | 备注 |
| 1 | 心肺复苏机 |  |  | 1 |  |
| 2 | 转运呼吸机 |  |  | 1 |  |
| 3 | 除颤监护仪 |  |  | 1 |  |
| 4 | 上车担架 |  |  | 1 |  |
| 5 | 铲式担架 |  |  | 1 |  |
| 6 | 颈托 |  | 成人、儿童 | 2 |  |
| 7 | 骨折固定夹板 |  |  | 2 |  |
| 8 | 头部固定器 |  | 成人、儿童 | 2 |  |
| 9 | 氧气瓶 |  | 10L车载式 | 2 |  |
| 10 | 氧气瓶 |  | 2L便携式 | 1 |  |
| 11 | 氧气装置 |  |  | 1 |  |
| 12 | 简易呼吸器 |  | 成人、儿童、（婴儿） | 2 |  |
| 13 | 电动吸引器 |  |  | 1 |  |
| 14 | 听诊器 |  |  | 1 |  |
| 15 | 表式血压计 |  |  | 1 |  |
| 16 | 体温计 |  |  | 1 |  |
| 17 | 血糖仪 |  |  | 1 |  |
| 18 | 急救箱 |  |  | 1 |  |
| 19 | 便携式呼吸机 |  |  | 1 |  |
| 20 | 气管插管设备 |  |  | 1 |  |
| 21 | 微泵 |  | 双通道 | 1 |  |
| 22 | 喉镜 |  |  | 1 |  |
| 23 | 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 |  |  | 1 |  |

**备注：以上所列设备有具体参数的必须按照参数配置，若没有具体参数要求，则必须配置符合采购需求的配套设备（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2）重点医疗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除颤监护仪（第三类医疗器械） | ▲1、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2、彩色电容触摸屏≥9英寸,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12导ECG、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5、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6、内置5G模块，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12导报告远程发送7、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8、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1.5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3米跌落冲击9、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10、含原厂的车载固定底座▲11、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厂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2、、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 | 呼吸机（第三类医疗器械） | ▲1、通过RTCA/DO-160G和EN 13718-1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2、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3、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4、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5、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6、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7、含原厂的车载固定底座▲8、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厂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9、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3 | 电动吸痰器（第二类医疗器械） | 1、便携式：结构轻巧，方便携带，净重（含电池）≤5kg。2、充电类型：可通过交流、车载电源两种充电方式给电动吸引器进行充电。3、极限负压值：≥0.08MPa。4、抽气速率：≥20L/分钟。5、储液罐：容量≥1000ml，材质PC塑料。6、电池续航：≥20分钟★7、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4 | 耳温仪（第二类医疗器械） | 电子耳温仪，具备年龄选择功能和夜间模式★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5 | 呼吸皮囊（第二类医疗器械） | 大（成人）、中（儿童）、小（婴儿）各一套。★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6 | 综合急救箱 | 1、重量轻，易携带。铝合金材料、金属包边、做工精致、坚固耐用。采用双重机械锁，耐用耐磨损。箱子底部采用防滑脚垫设计，耐磨防滑。2、箱内布局合理，内置可调式隔板，可根据自身需求调节。 |
| 7 | 双通道注射泵（第三类医疗器械） | 1.产品使用期限≥10年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3.注射精度±1.8%4.速率范围：0.01-2200ml/h, 最小步进0.01ml/h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6.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11.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12.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19.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20.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21.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22.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23.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24.电池工作时间≥6.5小时@5ml/h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26.整机重量不超过≤2.8kg27.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28.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8 | 喉镜（第三类医疗器械） | 1.喉镜的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或水导致滑落。2.喉镜采用冷光源设计，灯泡光源在手柄灯座内，通过光纤光亮，使用疝气灯泡，使光源更亮，麻醉师和医生看的更清楚。3.可更换光纤叶片(Mc):可更换光纤导管设计，经济、环保，高品质的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防止光线反射，强大的光纤线束，放置了不小于5500束极光米以上线束，光纤导管为直径4mm，光纤传导测量距离35mm。可在134℃高压进行4000次以上消毒。★4.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9 | 心肺复苏机（第三类医疗器械） | 1.适用范围：1.1.符合最新国际2020版ERC和AHA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2.主要技术指标：2.1.▲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2.2.按压频率110次／分2.3.按压深度在30-55mm可调，调节步进可精确到1mm2.4.按压释放比1:12.5.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CPR联动模式2.6.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2.7.▲采用PC+ABS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2.8.▲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2.9.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3.安全可靠性：3.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3.2.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3.3.▲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3.4.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3.5.▲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3.6.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3.7.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3.8.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的规定4.数据存储和传输：4.1.▲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CCF值4.2.▲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4.3.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4.4.▲具有≥16G内存5.▲心肺复苏机可与同品牌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6.其他6.1 ▲通过航空适航RTCA DO 160G认证.6.2 ▲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6.3 ▲ 防水防尘等级：IP446.4 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6个面各跌落1次（提供检验报告）▲7.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厂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8.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5.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配套要求**

**（1）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每车数量 | 备注 |
| 1 | 5G智能车载网关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2 | 行车摄像机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3 | 驾驶舱拾音摄像机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4 | 救护舱拾音摄像机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5 | 倒车摄像机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6 | 硬盘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7 | 车联网智能终端/导航GPS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8 | 车载路由器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9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10 | 车载监控摄像头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11 | SD卡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12 | 连接线 |  | 车详见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13 | 5G网卡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6 |  |
| 14 | 对讲机 |  | 详见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2 |  |
| 15 | 急救Pad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 16 | 随车值班手机 |  | 详见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1 |  |

**（2）车载GPS/无线通信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5G智能车载网关 | 实现双 5G 链路实时切换、支持医疗数据采集。车载 5G网关要求，带宽下载高于800Mbps;心电监护实时传输、呼吸机实时传输满足救护车到院内传输时延时小于1秒。⽹络制式：5G模组\*1，兼容3G/4G/5G；4G模组\*1，支持全多通；⽀持双模组热切模式、备份模式；SIM卡：3\*SIM插槽；可扩展为5G+4G\*2；支持频段：5GNRNSAn1/n28/n41/n78/n79；5GNRSAn1/n28/n41/n78/n79；LTE-FDDB1/B3/B5/B8；LTE-TDDB34/B38/39/B40/B41；WCDMAB1/B8；USB接⼝：USB2.0⼝（数据备份和软件升级⽤）；RJ45接口：LAN接口\*3个（10/100/1000Mbps⾃适应）；WAN/LAN接口\*1个（10/100/1000Mbps⾃适应、WAN/LNA/切换）；存储：插拔式硬盘盒，支持2.5寸硬盘；SD卡槽\*2（容量支持256G）；定位：BD/GPS双模定位；传感器接口：GX12-4航空接口\*4路（支持氧气传感器、胎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电流电压传感器）；CAN：CAN\*1；HDMI：HDMI输入\*1、HDMI输出\*1；I/O：DI\*2、DO\*2；时钟电池：内置时钟电池，断电1年以上维持时钟正常运行；输入电源：DC9-36V，支持ACC控制休眠、延迟关机；支持平台远程升级；时间支持GPS/北斗校时，网络校时；支持车辆实时定位；支持心电图数据，心电监护数据、呼吸机数据等上传到平台。1、所投产品具备嵌入式5G急救网关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心电监护数据从病人心电监护仪到WEB端最大时延小于1秒，提供技术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呼吸机数据从呼吸机设备到WEB端的时延小于1秒，提供技术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行车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ProgressiveScanCMOS2、最低照度：≥0.005Lux@(F1.2，AGCON),0LuxwithIR3、快门：≥1/3秒至1/100000秒4、镜头：≥2.8mm5、镜头接口类型：M126、调整角度：水平：≥-20°~20°;垂直：≥-15°~25°7、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8、同步方式：内同步9、宽动态：≥120dB10、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11、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12、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13、日夜转换方式：白天,黑夜,自动,定时14、背光设置：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15、图像镜像：左右，上下，中心1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17、视频压缩码率：≥256Kbps~8192Kbps18、码率类型配置：定码率，变码率可配置，默认定码率19、智能报警：遮挡报警20、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NTP,802.1X,QoS,IPv6,UDP21、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主/子码流,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挡22、通讯接口：六芯航空头网络接口23、工作温度和湿度：≥-30℃~75℃，湿度小于95%(无凝结)24、电源供应：六芯航空头≥DC9~36V25、功耗：≤5W26、红外照射距离：≥10-30米27、防护等级：≥IP68" |
| 3 | 驾驶舱拾音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ProgressiveScanCMOS2、最低照度：≥0.005Lux@(F1.2，AGCON),0LuxwithIR3、快门：≥1/3秒至1/100000秒4、镜头：≥2.0mm5、镜头接口类型：≥M126、调整角度水平：≥-28°~28°;垂直：≥0°~75°;旋转：≥-180°~180°7、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8、同步方式：内同步9、宽动态：120dB10、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11、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12、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13、日夜转换方式：白天,黑夜,自动,定时14、背光设置：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15、环境噪声过滤：支持16、音频采样率：16kHz1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18、视频压缩码率：256Kbps~8192Kbps19、码率类型配置：定码率，变码率可配置，默认定码率20、音频压缩标准：G.711U，G.711A，G.726，AAC21、智能报警：遮挡报警22、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NTP,802.1X,QoS,IPv6,UDP23、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主/子码流,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24、通讯接口：六芯航空头网络接口25、音频输入：内置MIC26、工作温度和湿度：-30℃~75℃，湿度小于95%(无凝结)27、电源供应：六芯航空头，DC9~36V28、功耗：≤5W MAX29、红外照射距离：≥30米30、防护等级：IP67、IK10" |
| 4 | 救护舱拾音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ProgressiveScanCMOS2、最低照度：≥0.005Lux@(F1.2，AGCON),0LuxwithIR3、快门：≥1/3秒至1/100000秒4、镜头：≥2.0mm5、镜头接口类型：≥M126、调整角度水平：≥-28°~28°;垂直：≥0°~75°;旋转：≥-180°~180°7、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8、同步方式：内同步9、宽动态：120dB10、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11、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12、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13、日夜转换方式：白天,黑夜,自动,定时14、背光设置：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15、环境噪声过滤：支持16、音频采样率：16kHz1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18、视频压缩码率：256Kbps~8192Kbps19、码率类型配置：定码率，变码率可配置，默认定码率20、音频压缩标准：G.711U，G.711A，G.726，AAC21、智能报警：遮挡报警22、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NTP,802.1X,QoS,IPv6,UDP23、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主/子码流,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24、通讯接口：六芯航空头网络接口25、音频输入：内置MIC26、工作温度和湿度：-30℃~75℃，湿度小于95%(无凝结)27、电源供应：六芯航空头，DC9~36V28、功耗：≤5W MAX29、红外照射距离：≥30米30、防护等级：IP67、IK10" |
| 5 | 倒车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ProgressiveScanCMOS2、最低照度：≥0.005Lux@(F1.2，AGCON),0LuxwithIR3、快门：≥1/3秒至1/100000秒4、镜头：≥2.8mm5、镜头接口类型：M126、调整角度：水平：≥-20°~20°;垂直：≥-15°~25°7、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8、同步方式：内同步9、宽动态：≥120dB10、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11、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12、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13、日夜转换方式：白天,黑夜,自动,定时14、背光设置：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15、图像镜像：左右，上下，中心1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17、视频压缩码率：≥256Kbps~8192Kbps18、码率类型配置：定码率，变码率可配置，默认定码率19、智能报警：遮挡报警20、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NTP,802.1X,QoS,IPv6,UDP21、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主/子码流,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挡22、通讯接口：六芯航空头网络接口23、工作温度和湿度：≥-30℃~75℃，湿度小于95%(无凝结)24、电源供应：六芯航空头≥DC9~36V25、功耗：≤5W26、红外照射距离：≥10-30米27、防护等级：≥IP68" |
| 6 | 硬盘 | 1、容量：≥2TB2、缓存：≥128MB3、转速：≥5400RPM4、尺寸：2.5英寸硬盘5、接口：SATA" |
| 7 | 车联网智能终端/导航GPS | 外形 一体式7寸多点触控彩屏；定位系统 GPS+北斗； 操作系统 安卓 Android5.1；支持频段5G（兼容4G）7模全网通；主频 1.5GHz；分辨率 1024\*600；蓝牙 支持；WiFI 支持；摄像头：1个 13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物理布局：左侧四个物理按键；右侧三个物理按键；支持指纹识别功能，背部一个定位天线接口；背部两个组合式电源和通讯接口；内置免提喇叭；内置RFID读卡功能（ISO/IEC 14443）；内置超级电容，适应恶劣用电环境；输入输出：1路5针航空头，支持摄像输入；2路RS232外设；支持12V/24V宽电压；工作环境：工作温度，低温-30摄氏度，高温+70摄氏度；存储温度，低温-40摄氏度，高温+85摄氏度；相对湿度，5%到95%；配置：⑴显示屏性能：液晶显示屏；⑵GPS接收机模块性能： 跟踪快、2.5米的高精度定位；⑶通讯模块：支持三大运营商制式 |
| 8 | 车载路由器 | 支持FDD/TD-LTE网络接入：1)支持APN、VPDN ;2)支持TDD LTE、WCDMA(HSPA+)、EDGE、GPRS,EVDO,CDMA 1X 接入认证：支持CHAP/PAP/MS-CHAPV2 WAN协议：支持Statc IP、DHCP、PPPOE 协议标准：支持IEEE 802,.11b/g/n ;支持IEEE 802.11ac(可选) IP路由：支持Static IP、RIP、OSPF（可选）DDNS：支持多种DDNS Firewall:1)支持NAT、PAT、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2)支持IP包/域名/MAC地址过滤VPN：1）支持IPSec VPN ;2)支持L2TP、PPTP、GRE;3）支持OPENVPN 接口：天线接口 50Ω/SMA 阴头SIM卡：支持双sim卡，双模备份，负载均衡串行数据口（12 Pin端子）： RS-232/RS-485串行数据速率：RS-232:300-230400bps（速率可配，默认值115200bps）;RS-485:300-230400bps（速率可配，默认值115200bps）按键：支持RESET按键LAN接口：4 x 10/100Mb自适应以太网口;WAN接口：1 x 10/100Mb自适应以太网口 |
| 9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支持4路IPC接入，支持PoE供电，分辨率最大5MP。支持标准H.264/H.265码流,支持双码流； 具备1路CVBS视音频输出； 具备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 能够同时接入2块2.5英寸HDD/SSD硬盘，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 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自动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关键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配置512G固态硬盘 支持4G/5G无线模块、WIFI模块，提供灵活的无线传输方案（选配）。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北斗/GLONASS定位，定位信息同步封装入录像码流中； 具备信息采集接口，可采集驾驶员左转、右转、刹车、倒车等信息； 具备延时关机（0分钟~6小时）和24小时定时开关机功能； 宽幅电源输入（DC +8 ~ +36V），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铝制机箱，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支持相机上下、左右、中心镜像； 支持ehome、GB28181、JT/T808、萤石云协议。 |
| 10 | 车载监控摄像头 | 医疗舱内摄像头1个，车前车尾2个；200w IPC摄像机焦距 2mm/2.8mm/4mm/6mm/8mm 可选白平衡 支持日光灯、白炽灯、暖光灯、自然光四种白平衡配置，同时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调节 红外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10m 日夜切换模式 IR Cut Filter 调节角度 水平: -30°~+30°, 垂直: 0°~75°, 旋转: 0°~ 36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1920x1080, 1280 x 960, 1280x720）60Hz:30fps（1920x1080, 1280 x 960, 1280x720） SD卡扩展 内置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256GB 内置麦克风电源供应 RJ45：DC 9~36V,PoE 802.3af通讯接口 RJ45 |
| 11 | SD卡 | 1、产品容量：≥128GB2、读出速度：≥170MB/s3、写入速度：≥90MB/s4、速度等级：≥U3" |
| 12 | 连接线 | 定制航空线、网线、电源线、GPS/北斗天线等 |
| 13 | 5G网卡 | 每月10G-30G流量，5G网关一张，共享流量池,2年 |
| 14 | 对讲机 | 1、制式：FDD-LTE(B1/B3/B8)/TDD-LTE(B38/B39/B40/B41)；2、工作温度：-20℃～+55℃；3、存储温度：-25℃～+60℃；4、北斗定位：北斗独立定位模块；5、天线：内置有源天线；6、背夹：原装背夹1个；7、电池：原装电池≥4000mAH 1块；8、座充：标配原装座充1个； |
| 15 | 急救Pad | 1、CPU核心数：≥八核2、接口类型：Type-C3、操作系统：安卓4、触摸屏类型：电容屏5、分辨率：≥2560x1600 |
| 16 | 随车值班手机 | 1、分辨率：≥2400X10802、存储容量：≥6GB+128GB3、CPU核心数：≥八核4、接口类型：Type-C |

1. **其他要求**

1.救护车改装前与使用方当面沟通，能够按照使用方要求修改，尽量满足使用方要求。★提供改装方案和效果图。

2.报价应包括车身价、随车设施及改装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车辆运输费、所有税费等费用（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交强险、财产险、路桥费等采购人使用后产生的费用）。

3.根据车辆和信息化相关的要求，做好线缆预埋和传输相关的设备安装，确保与5G全域急救管理平台对接。

4.要求车辆至少提供正极、负极、ACC三个电源的接线端子。确保后面的信息化设备从同一个地方取电来保障用电安全。

5.根据医疗设备(监护仪、心电图机等)和其他设备(市民卡读卡器)的通讯要求，规划安装位置，方便操作。

6.因出厂或改装导致的车辆熄火等故障造成的事故，中标企业要负责协调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有的维修和赔偿费用。

★7.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8.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底盘车要求为1年内出厂车辆。中标人完成新车上牌服务，完成后交付给采购人（购置税、保险费用除外）。

**提示：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需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备货、安装，车辆改装调试，并完成上牌。确保正常运行，达到使用效果。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质保期**

2.3.1中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随车医疗设备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针对车载通讯设备提供≥2年的质保服务。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额的10%，上牌后且通过验收达到使用要求后30日内支付中标总额的80%，正常使用三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额的10%，中标供应商需要随付款进度提供合规的发票。

**2.6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7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8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标项或项目名称）项目的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符合性 | 满足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要求的得30分。打“★”号的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带“▲”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全部满足得1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5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03分扣完为止。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不响应）。 | 30分 |
| 2 | 产品整体质量 |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打分，综合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3.4-5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得1.7-3.3分，方案简单、内容欠缺得0.1-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4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到位，故障响应及时得3.4-5分，方案比较完善，服务承诺比较到位，故障响应比较及时得1.7-3.3分，方案简单，承诺一般，故障响应一般得0.1-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5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供货数量、供货方式、供货质量、运输方案及配送流程、运输及人员配备方案、出库方案、发货及配送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供货进度计划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抽样、清点、登记等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得3.4-5分，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得1.7-3.3分，方案时间进度安排模糊、内容简单得0.1-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步骤、安全施工方案、系统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得3.4-5分，方案安排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得1.7-3.3分，方案安排模糊、内容简单得0.1-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确认技术要求、质量标准，项目的交付要求和验收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图、设备清单、检测报告，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评估及用户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得2.1-3分，方案安排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得1.1-2分，方案安排模糊、内容简单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价格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调整，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3.开标一览表 …………………………………………………………………（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企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乐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乐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乐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